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0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2

2、大会会议须知..... 3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1月23日上午9：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4、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表决——

-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大会主持人宣读监票、记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员)
- 7、股东投票表决
- 8、监票、记票人统计表决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监票人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0、董事常盛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 1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将综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200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常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董事会拟对香港桦盛有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本公司对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为9500万港币和1900万美元。为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所处亚洲贸易中心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开拓国际营销渠道，做大做强国际市场来带动公司出口业务，香港桦盛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所需，总计贷款金额约为2000万美元，现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核定担保额度增加2000万美元，至此公司核定对其的担保额度增加至9500万港币和39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担保时，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期限内签署担保文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担保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